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宝鸡市陈仓区周原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西安嘉乐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6 年周原镇第一村珍稀食用菌生产基地改造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闲置教室改造层式出菇房 15 间，每间规格 6 米*9 米，每间合计 54 平方。（具体内容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9 月 22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11 月 2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日历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实际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佰贰拾肆万伍仟陆佰元整（2245600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李兴军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2）通用合同条款；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3）经协商补充变更的协议书及纪要；

（4）中标通知书；

（5）答疑纪要；

（6）投标函及其附件；

（7）招标文件；

（8）工程施工图纸及图纸指定的范围；

（9）审计局审定的最高限价书；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1）相关技术标准规范、技术标准和要求；

（12）监理合同；

（13）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9月 20 日 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陕西省宝鸡市陈仓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三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本合同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承包人：
宝鸡市陈仓区周原镇人民政府	西安嘉乐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陈仓区周原镇政府街道	地　址：
邮政编码：721300	邮政编码：7121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传真：6448019	电　话：029-68522953
开户银行：周原信用社	开户银行：
账　号：710303060120000008056	账　号：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